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923號

反訴原告即
被　　告　AB000-A113367A
訴訟代理人　周思傑律師
反訴被告即
原　　告　AB000-A113367
訴訟代理人　江映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被告即反訴原告提起反訴。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依反訴原告起訴請求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60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部分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芳敏